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奧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板橋國民運動中心（新北市板橋區智樂路6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- 1、男子組：3人制。
- 2、女子組：3人制。

（二）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（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註冊同一隊）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12足歲以上（民國103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，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/鑑定證明為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報名註冊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（四）報名註冊人數：各單位男、女各限報名註冊1隊，每隊正式選手至多5名。

（五）報名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，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賽制視報名註冊隊數而訂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
- 1、分組賽，每場次採8分鐘。
- 2、決賽，每場次採10分鐘或21分制。

（三）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1、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- 2、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（四）比賽細則：

- 1、分組賽：

- (1)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，且為最優的3名運動員。
- (2) 每場比賽6分鐘，每隊暫停1次，每次為60秒。
- (3)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，則不再進行延長賽。
- (4) 每1球員在每1場次皆須上場至少1分鐘，若有未上場者，決賽不得登錄。
- (5) 進攻隊進球得分後，不得碰觸球外，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。
- (6)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，應雙足回三分線，才能開始進攻；罰球亦同。
- (7)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（含）以上，進行加罰。
- (8) 得分判定情況：每1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2分，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1分及罰球皆為1分。
- (9) 若投球未中籃，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1次，若發生在圓弧外判罰2次；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，則獲得罰球1次。
- (10)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。
- (11) 替換原則，任何死球皆可換人，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，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。

2、決賽：

- (1) 每隊限暫停1次，每次為60秒。
- (2) 團隊犯規累計達第7、8及9次判罰2次。球隊犯規達10次或10次以上判罰球2次及球權。
- (3)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，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1分鐘，延長賽中最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。
- (4)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。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，應判罰球2次，但無球權。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，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。
- (5)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，則：
 - A. 比較對戰成績。
 - B. 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，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C. 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，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D. 若ABC都相同，則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 Wilson FIBA3x3 國際賽指定用球（6號球大小7號

球重量)。
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，每隊必須準備深、淺球衣各一套，且分組賽與決賽之選手所穿的球衣號碼必須一致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。

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項目	備註
5月23日(星期六)	09:00-16:00	男子、女子分組賽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5月24日(星期日)		男子、女子決賽	
5月25日(星期一)			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5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
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、2、3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4、5、6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整，於板橋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智樂路6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整，於板橋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智樂路6號)舉行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函及115年3月10日運適(二)字第1150006449號函核備辦理。